农业部关于印发《2006年农户收入上半年预报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5\_86\_9C\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23130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 《2006年农户收入上半年预报方案》的通知(农办经〔2006〕3 号)(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1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(牧 ) 业厅(局)、农(经)委、农研中心经管处(局、站): 农户收入预测统计是农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为各 级领导及时和全面了解农民收入增长情况、制定农民增收政 策、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。现将《2006年农 户收入上半年预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,采 取措施,进一步提高调查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代表性, 并按时填报。 联系人:李跃新 联系电话:010-64193167 附 :2006年农户收入预报方案二 六年四月四日2006年农户 收入上半年预报方案 一、目的:从总体上及时把握和判断农 民收入增长情况及来源,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,特制定 本方案。 二、调查内容:主要对农民收入状况及其来源和农 民家庭经营各业收支状况进行调查。农户收入来源按家庭经 营、报酬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分类,设计指 标29个。具体见《农户收入情况预报表》表式和《农户收入 情况预测报表指标解释》所示。 三、调查方法:采取抽样调 查方法。各省、区、市每个地级市选择2个县,每个县选择2 个村,每个村选择25个农户。调查县和调查样本村的确定, 以上年农民人均所得水平处于该地区中等水平为标准。调查 应选择上年农民人均所得水平处于该村中等水平的农户为样 本户,同时兼顾农户家庭经营的类型。 四、调查的组织:农

业部经管总站信息统计处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。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地(市)两级农经机构负责本区域内方案的组织实施。县级农经机构负责调查样本村、农户的选择、方案的布置、调查员的培训、原始调查数据填报及审核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 五、调查、上报时间及报表填报方式:1、调查、上报时间:5月15日至5月30日进行,调查数据经审核后录入、逐级上报,于6月15日前报农业部经管总站信息统计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